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绵中法〔2021〕132号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商事 案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业务部门：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将制定的《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若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反馈。



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实施办法（试行）

（2021年9月28日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法院小额诉讼案件审判工作，妥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小额诉讼程序适用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市审判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小额诉讼案件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商事案件。

第三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应当遵循简便、快捷、便民和注重调解的原则。

第四条 小额诉讼案件实行“速转、速送、速调、速审、速判、速结、速执”的“七速”审理制度，由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的速裁团队或办理速裁案件的审判人员独任审理。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五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诉讼标的金额不超过四川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的下列案件，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一）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民间借贷纠纷、企业借贷纠纷、金融借款合同、储蓄存款纠纷、银行卡纠纷等案件；

（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借用合同、承揽合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和服务合同等合同纠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

（三）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拖欠水、电、天然气等费用及物业管理费、房地产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四）身份关系明确的继承纠纷、不涉及子女抚养的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

（五）身份关系清楚，仅在给付的数额、时间上存在争议的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纠纷案件；

（六）劳动关系清楚，仅在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给付数额、时间上存在争议的劳动争议案件；

（七）劳务关系清楚，仅在劳务报酬给付数额、时间上存在争议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八)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等人身和财产侵权案件，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纠纷案件；

(九) 其他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四川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是指在立案时已经公布的上一年度数据；在上一年度数据公布前，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的数据为准。

第六条 案件标的额根据原告在起诉时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金额之和确定。

对于原告主张的利息、违约金、金钱损失等，如果其提出确定金额的，将该金额计入案件标的额；如果其仅提出计算方法的，按照其方法计算至立案之日的金额计入案件标的额。

对于抚育费、赡养费、扶养费纠纷案件，如果原告主张过去或者将来确定期间的费用的，按照其诉讼请求总额计算案件标的额；如果原告主张定期给付而仅提出费用标准的，将按照其标准计算一年的金额视为案件标的额。

第七条 对符合小额诉讼其他条件，诉讼标的额超过当年小额诉讼金额标准但不超过5万元（包含本数）的案件，经人民法院释明，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要求使用小额诉讼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并制作笔录备案。

已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增加或变更诉讼请求，若增加或变更后的诉讼标的额仍在5万元以下，且符合小额

诉讼其他条件的案件，经人民法院释明，当事人双方同意继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并制作笔录备案。

第八条 下列案件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一）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案件；
- （二）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三）社会影响大、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的案件；
- （四）与本院或上级法院已经生效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 （五）需要评估、鉴定、公告的或者诉前进行评估、鉴定但对方当事人有异议的案件；
- （六）发回重审或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案件；
- （七）涉港、澳、台以及涉外民事案件；
- （八）与破产有关的案件；
- （九）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
- （十）涉及人身关系争议的案件；
- （十一）涉及财产确权争议的案件；
- （十二）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 （十三）知识产权案件；
- （十四）执行异议之诉案件；
- （十五）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的案件；
- （十六）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三章 办案程序

第九条 立案部门指定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民事法官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案件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甄别,对可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在案件卷宗封面特别标识“小额诉讼”字样予以提示。

第十条 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审判的法官收到案件后应当审查案件材料,发现案件不符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在收到案件后五日内退回立案庭转为非小额诉讼案件。

第十一条 对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除告知当事人一般诉讼权利义务外,还应当以书面形式特别告知该程序的适用条件、审判组织、审理方式、一审终审、申请再审权利等重大事项,并要求当事人对相关书面材料进行签收。原告在立案受理时告知,被告在送达起诉书时告知。上述书面材料应当是专门制作的《小额诉讼须知》。

确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者程序发生转换后,应当及时向各方当事人告知。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案件开庭审理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提出异议并说明正当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的,承办法官应当对异议进行审查。

经审查,当事人的异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承办法官应当庭或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

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裁定，驳回其异议。口头裁定的，应记入笔录。

经审查，案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范围，承办法官应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裁定转换程序，转换为简易程序的一般性规定审理或普通程序审理，并及时告知各方当事人。采用口头裁定的，应当以笔录或者录音录像方式予以记录。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不得提出上诉。

第十三条 小额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可转按简易程序的一般性规定审理或转按普通程序继续审理：

（一）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导致案件性质或诉讼标的发生改变，不适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

（二）原告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法院认为需要追加当事人，追加的当事人为外国、港澳台地区法人或自然人导致送达困难的；

（三）被告提出反诉并应受理，导致案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条件；

（四）需要中止审理的；

（五）其他不适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十四条 小额诉讼案件由小额诉讼程序转为适用简易程序的一般性规定或普通程序审理后，该案件实行二审终审。

案件按简易程序的一般规定审理，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供新证据且已经开庭完毕的，可不再另行开庭。小额诉讼程序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的，应当组成新的合议庭，重新开庭审理。程序转换前各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可以不再进行举证、质证。

第十五条 小额诉讼程序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继续审理，应当由所在庭室领导批准。

第十六条 对于小额诉讼程序转为适用简易程序的一般性规定审理的案件，由原承办人继续审理。

对于小额诉讼程序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移送民商事审判业务庭审理。

第十七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告知放弃答辩期间、举证期限的法律后果后，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开庭审理。

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但最长不得超过七日。小额诉讼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一般不得超过七日。答辩期间、举证期限可以合并计算。已放弃举证期限的当事人又提出延期举证申请的，一般不予准许。

对于开庭之后发现的新证据，可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准许当事人提交。

第十八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可以比照简易程序进一步简化传唤、送达、证据交换的方式，但不得减损当事人答辩、举证、质证、陈述、辩论等诉讼权利。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庭审可以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直接围绕诉讼请求或案件要素进行，原则上应当一次开庭审结，但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开庭的除外。

第十九条 小额诉讼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需经院长批准，可延长一个月。

前款中的两个月不适用扣除审限的规定，期满后应当参照本意见第十四条进行程序转换。

第二十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裁判文书应当视情况简化。对当事人诉辩称，主要记载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以及简要理由；对事实认定，主要记载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争议事实和证据认定情况；对裁判理由，主要针对事实和法律进行简要释法说理，明确适用法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裁判文书，应当鼓励并注重使用令状式、表格式、要素式等文书格式。但对案件争点较多、证据较繁杂、需加强裁判说理的案件，裁判文书不宜一律简化。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其判决书应当特别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并在尾部写明“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第四章 救济程序

第二十一条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作出的判决、裁定为生效裁判，当事人不得上诉。当事人不服该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做好主动释明、积极引导等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当事人仍然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申请再审。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小额诉讼案件再审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决定适用的程序。如由原审法院审理的，按照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所作出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如由上级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出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

第二十三条 二审法院在审理上诉案件中，发现一审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条件但未适用的，不得发回重审。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小额诉讼案件的诉讼费用按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确定的简易程序案件的标准收取。

小额诉讼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当事人应当补交诉讼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如本实施意见中的具体规定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从二〇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附：

1.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的通知；
2. 小额诉讼须知；
3. 小额诉讼原告权利义务告知书；
4. 小额诉讼被告权利义务告知书；
5. 小额诉讼 简易判决告知书；
6. 小额诉讼简易判决书文书样式；
7. 小额诉讼民事裁定文书样式。

附件 1: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 标的限额的通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七十三条和四川省统计局发布的×年度我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额,自×年×月×日起,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新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在人民币×元以下(含本数)的简单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特此通知。

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月×日

附件 2:

四川省×××人民法院 小额诉讼须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小额诉讼的适用范围是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标的额为立案时四川省上年度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简单民商事案件。

二、小额诉讼简便、快捷，能够在保障您诉讼权利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成本。

三、小额诉讼案件减半收取诉讼费。

四、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由一名法官独任审理，在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审结，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三个月。

五、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诉讼程序有所简化，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有所缩短，判决书有可能采用简化格式。

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如以判决书方式结案，判决不得上诉。如您对判决不服，可以申请再审。

七、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转换成适用简易程序的一般规定或普通程序审理，转换后作出的判决

或裁定可以上诉。本院将会以裁定方式转换程序，但该转换程序的裁定不得上诉。

附件 3:

四川省×××人民法院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小额诉讼案件用)

原告: _____

一、权利: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就案件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进行质证、辩论、请求调解、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 2 年)。原告有放弃、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被告有承认、反驳原告诉讼请求和提起反诉的权利。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 有权自行和解。

二、义务: 当事人必须遵守诉讼程序和法庭纪律, 服从法庭指挥。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如实陈述案件事实, 尊重对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权利。原告对自己的主张和诉讼请求, 被告对自己反驳原告的主张和反诉请求, 均负有举证义务。当事人应主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调解协议。

三、诉讼当事人确认内容:

是否同意在签收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举证?

同意 不同意

当事人签名:

日期:

附件 4:

四川省×××人民法院 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小额诉讼案件用)

被告: _____

一、权利: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申请回避、提供证据、就案件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进行质证、辩论、请求调解、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为 2 年)。原告有放弃、变更诉讼请求的权利。被告有承认、反驳原告诉讼请求和提起反诉的权利。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 有权自行和解。

二、义务: 当事人必须遵守诉讼程序和法庭纪律, 服从法庭指挥。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如实陈述案件事实, 尊重对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权利。原告对自己的主张和诉讼请求, 被告对自己反驳原告的主张和反诉请求, 均负有举证义务。当事人应主动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调解协议。

三、诉讼当事人确认内容:

是否同意放弃十五日举证期和答辩期, 在签收本告知书之日起十四日内答辩、举证?

同意 不同意

当事人签名:

日期:

附件 5:

四川省×××人民法院 小额诉讼案件适用简易判决告知书

为提高诉讼效率，本案将采用简易判决，为保护你的诉讼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

一、简易判决是不记载当事人诉辩主张、理由和法院裁判理由的裁判文书，虽然裁判文书上对前述内容没有详细记载，但是这些内容将充分记录在庭审笔录中。您若对裁判理由不清楚可以向法庭要求复印开庭笔录。

二、完整的庭审记录对您的权利保护非常重要，您应当关注庭审笔录完整记录您的主张和法官裁判的理由。发现没有及时记录的，应当提示法庭及时记录或补正。

三、为了确保您的权利，本案将全程录音或录像。录音或录像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存卷。必要时您可以向法院申请聆听或观看庭审的录音或录像。

四、本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本案判决后不能上诉，您若有疑问，可申请本院答疑，本院会以适当的形式详细解释判决理由。本院答疑将记录在案。您若不服可以申请再审。

附件 6:

四川省×××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小额诉讼案件)

(20××)川××字××号

原告×××(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写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法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并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和职务。当事人是其它经济组织的,写明组织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并另起一行写明代表人及其姓名和职务)。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是非律师的自然人的,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写明姓名和律师事务所全称。委托代理人是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职务范围内的代理,写明其姓名和单位职务即可)。

被告×××(写法与原告相同)。

委托代理人×××(写法与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相同)。

上列××××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 2.。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于庭审查明的事实,被告拖欠货款××元属实(注:这里用一两句话概括本案的主要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第××条第××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

二、××。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诉讼费减半收取人民币×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

二〇××年××月××日

书记员 ×××

附件 7:

四川省×××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小额诉讼案件)

(20××)川××字××号

原告×××(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写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当事人是法人的,写明法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并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及其姓名和职务。当事人是其它经济组织的,写明组织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并另起一行写明代表人及其姓名和职务)。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是非律师的自然人的,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写明姓名和律师事务所全称。委托代理人是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职务范围内的代理,写明其姓名和单位职务即可)。

被告×××(写法与原告相同)。

委托代理人×××(写法与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相同)。

本院在审理 诉 纠纷一案中,因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的一般性规定)审理。

审判员 × × ×

二〇 × × 年 × × 月 × × 日

书记员 × × ×

